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19〕23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工会 2019 年依法治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现将《青海工会 2019 年依法治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总工会
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青海工会 2019 年依法治会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青海解放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省工会依法治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全总十七届二次执委会、省总十四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依法治省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围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工作，努力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水平，在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设新青海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工会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勇担当，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持党对工会法治建设的领导，全面提升工会法治建设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实施意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着力提高党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

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全面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全体党员行为。深入推进党内监督，切实把正风肃纪不断引向深入。推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从源头上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各部室、干校。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推进科学立法

1. 参与法律法规制定。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加强与人大、政府等立法机构的沟通协调，组织和代表职工积极提出涉及职工权益和工会工作的立法建议。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办公室、权益保障部。

2. 参与政策措施制定。坚持工会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会与政府(行政)联席（系）会议、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制度，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定，推动完善就业创业、收入分配、休息休假、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办公室、研究室、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

3. 参与基层重大事项和规章制度制定。推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参与企事业单位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管理、民主管理、科学管理。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基层工作部。

（二）推进严格执法

4. 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监督。积极向人大、政府、政协提出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和工会法检查监督的意见建议，主动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政协调研视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办公室、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

5. 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认真贯彻《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协作的意见》《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法》精神，落实《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青海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等制度，推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

6. 推动新闻舆论监督。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沟通协调，充

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劳动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宣教部、权益保障部。

（三）推进公正司法

7. 推动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改革。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提高劳动争议仲裁效率和公信力。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组织和代表职工支持和促进司法公正，尊重和维持司法权威。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

8. 加强职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青海省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和各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积极作用，进一步健全职工法律服务体系，完善职工法律援助制度，及时为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

（四）推进全民守法

9. 推进工会“七五”普法。深入实施工会“七五”普法规划，开展“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推动“七五”普法取得实效。继续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教育、“法律体检”等公益法律服务行动，运用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新技术深

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及送法下基层、“法律进企业”等活动，努力提高职工基本法律素养。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机关党委、宣教部、干校。

10. 加强职工法治文化建设。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职业道德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法治文化创建活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宣教部、干校。

11. 推动社会诚信建设。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业守信自律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尊法、爱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开展富有工会特色的诚信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宣教部、权益保障部。

三、着力加强工会法治建设

（一）推进依法建会

12. 依法完善建会工作机制。深化党建带工建工作机制，深

入实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行动，依法大力推动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实现非公企业建会新突破，大力推进货运司机等八大群体及从事拉面经济农民工入会，扎实做好实名制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依法为基层工会组织办理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书。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基层工作部、权益保障部。

13. 依法保障会员民主权利。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全总《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依法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会委员会换届及工会组织设立、撤销、合并工作，保障会员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以及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和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组织部。

（二）推进依法管会

14. 依法完善管理会务制度。进一步健全会籍管理、工会活动、工会经费和财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配套完备的依法管会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工会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

决策、重要规章制度和重要文件出台的前置必经程序。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办公室、组织部、财务部、经审办、机关党委、权益保障部。

15. 依法收缴管理使用工会经费及财产。深入宣传贯彻《工会法》《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落实财政划拨、地税代收工会经费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促进各类用工单位依法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加强工会经费审计监督，加强工会经费和财产管理使用，确保工会经费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工会资产保值增值。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财务部、经审办。

16. 依法依规加强工会自身建设。按照“职工之家”要求建设工会组织，按照“娘家人”要求改进工会工作者作风，让职工切实感受到工会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察监督责任，突出抓好严格执行党的纪律、选好用好干部、维护职工权益、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等关键环节，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行为。从严加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劳模“三金”、对口援助项目资金、评先选优等重点工作，确保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风清气正、廉洁自律。严格定岗、定责、定员，形成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科学合理、奖

惩分明的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三）推进依法履职

17. 依法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深入贯彻劳动法规，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推进集体协商规范操作，提高协商质量，增强协商实效。指导帮助基层工会与企业行政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及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18. 依法落实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突出规范化建设，稳步提升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和质量，依法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基层工作部、权益保障部。

19. 依法参加有关问题调查处理和协商解决。对用人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依法开展调查，依法提出工会的意见建议，依法督促有关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生停工、怠工事件的企事业单位，依法代表职工进行协商，反映职工诉求，提出解决意见。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职业健康问题，依法参

加调查，依法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参加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研究室。

20. 依法开展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和调解工作。加强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报告，及时协助党委政府依法处理职工群体性事件。认真做好职工信访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及职工利益的信访问题，教育引导职工群众依法表达利益诉求。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省总权益保障部。

21. 依法开展劳动模范培养评选管理服务等工作。认真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培养、评选、表彰和管理服务工作，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劳模困难帮扶工作的通知》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创新开展职工劳动竞赛的新机制和新方式，深化创建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做强做优全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选树表彰一批“工人技术明星”“青海高原工匠”，创建命名一批劳模创新工作室。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经济部。

（四）推进依法维权

22. 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权益。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工会就业援助月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职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帮助农民工、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充分就业、稳定就业、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

23. 依法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进一步推动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建设，扩大“职工书屋”覆盖面，搭建职工学习、教育、活动平台。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倡导以职工为本的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宣教部。

24. 依法做好服务职工工作。深入开展送温暖、送岗位、送清凉、送助学等工会品牌活动，扎实精准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强化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绩效考评，不断提高精准化、精细化帮扶水平。加强工会对口援青工作，继续深化“供需”对接，实现藏区六州职工思想文化教育、职工技能提升、职工帮扶服务和工会组织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权益保障部、财务部。

四、加快造就一支过硬法治工会工作队伍

认真学习、学深悟透，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省委《2018——2022年青海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围绕增强工会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严格法律知识测试，提高基本法律素养。加强实践锻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使各级工会干部真正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真正成为职工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

责任单位：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省总组织部、机关党委、干校。

抄送：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总法律工作部，省总主席、各副主席、驻会纪检监察组组长、经审会主任、巡视员。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发
